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26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字号变更的通知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字号变更事项的请示》（穗港工管〔2016〕47号）及附件悉。根据《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经审核，你司营业执照字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变更，同意你司变更水运工程甲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的营业执照字号。

相关变更事宜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我厅基建管理处办理，联系电话：020-83834904。



201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